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5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收到 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762号）（以下简称“该复函”）。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开展以下业务无异议：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它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二）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

复函同时要求，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申万宏源证券净资本的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申万宏源证券试点开展以上业务将按照该复函要求，立足于服务

实体经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重视宏观经济趋势分析,加强客户和交易对手管理,做好证券和资金头寸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